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00 海事處 分目：

綱領： (4) 船舶服務

管制人員： 海事處處長
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船舶噸位年費減免計劃的詳情為何？減免的目的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黃國健議員

答覆：

船舶噸位年費減免計劃於 2005 年首次推出，並於 2006 年實施。根據該計劃，船舶如在香港註冊滿兩年，且期間沒有在經世界各港口國監督聯盟檢查後遭到滯留，即可獲減免第三年的噸位年費 50%。香港註冊船舶如能保持素質，在港口國監督檢查中維持良好表現而無遭到滯留，便可在每次註冊滿兩年時繼續獲減免噸位年費。如此一來，在每個為期兩年的周期內，香港註冊船舶的噸位年費平均每年可獲減免 25%。

該計劃的主要目的，是鼓勵船東保持船舶的素質並讓其船舶持續在香港註冊，從而推廣香港船舶註冊為一優質的船舶註冊。

簽署： \_\_\_\_\_  
姓名： 譚百樂  
職銜： 海事處處長  
日期： 13.3.2009